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HCCT20220232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793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

**委托人：**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对宜州区和平路北、小北门、县前街、塘中路、水井巷、桂鱼街、林家园巷、管家巷、城守巷、水沟脚巷、容家巷西段、容家巷东段、田家巷、立新巷、和平路以南段、棉花巷共16条街巷进行达标类整治改造提升，改造内容包函建筑立面改造工程、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道路路面排水工程、照明及强弱电线缆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投资额约5108.65万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最新颁布的清单规范、相关定额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进行河池市宜州区“九街十八巷”片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1. **咨询成果交付期限和数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提供纸质咨询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一）咨询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编制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考评办法。

（二）咨询人按国家、自治区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委托人认可,如作出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人应当无条件返工，咨询人不接受返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第五条 咨询费用**

（一）咨询服务费：按甲方2022年 月 日发放的成交通知书签订，其中合同含税价（人民币）： （¥元），税率： ，税费（人民币）：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约定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0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0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第七条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八条 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二）订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提交成果文件获得委托方认可后为止。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国家和广西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2）现行预算定额及费用计价规定。

（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6）《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

2.2提供工作条件

2.3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3人。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递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问题的核对、协调。

3.1.3 项目组其他成员： 。

3.1.4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3.1.5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不予更换的，构成违约。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合同时间要求向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一式6份及电子档1份。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递交项目咨询的进度安排，咨询人应给予提供。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4‰计算违约金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4‰计算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个工作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于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拒绝更换3.1.4约定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咨询人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咨询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4.2.2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损失的100% 。

**5.服务费支付方式**

5.1咨询费支付：乙方完成所有约定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5.3所有费用由委托人转账至咨询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8.2 联络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话：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3知识产权

8.3.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3.2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3.3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应经过委托人同意。

8.4补充条款 / 。